

平埔族原住民族身分的喪失與回復*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楔子

以下的故事，是美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者 Hilary N. Weaver (2001: 241-42) 所提供。有一年，美國印地安杯籃球比賽競爭激烈，最後只剩下 Lakota¹ 及 Navajo² 兩隊。在最後一天正式決賽之前，幾位 Lakota 選手一大早跑去看 Navajo 練球，一夥人被對方精湛的球技嚇壞了，忽然，其中一個人跟隊友指出，對手的一些球員臉上有毛髮，他說，「大家都知道，印地安人的臉上不會有毛髮」，另一名隊友也注意到，對方有幾名選手膚色太黑，看起來就不像是原住民，很可能是「一些墨西哥佬」。他們的結論是，這些所謂的 Navajo 應該被取消決賽的資格，逕自由 Lakota 獲得冠軍。

當天下午，有幾位 Navajo 選手也跑去看 Lakota 練球，其中一人的打法出神入化，讓在旁觀球的競爭對手目瞪口呆、嘆為觀止，有人忽然表示，「那傢伙看起來實在太白了」，另一位接嘴說，「沒錯，他們的頭髮大多太短了」，大家的共同結論是，這些人根本不是原住民，極可能是「一些白佬」。因此，他們主張這些所謂的 Lakota 球員的比賽資格應該被取消，讓 Navajo 自動贏得獎盃。

在開賽前，兩邊的隊長不約而同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有趣的是，他們倒是有起碼的共識，認為雙方必須先證明自己的球員是原住民，否則就不能參賽。Lakota 隊長首先發難，主張所有的球員必須拿出自己部落所核發的身份證，也就是所謂的「紅卡」；結果，有幾位 Navajo 球員沒有帶在身上（或是從來沒有去申

* 發表於台南市政府主辦「西拉雅平埔族原住民族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12年12月18日。

¹ 是大平原區蘇族 (Sioux) 的一支，位於南北達柯達州，有名的酋長包括坐牛 (Sitting Bull)、瘋馬 (Crazy Horse)、以及紅雲 (Red Cloud)。

² 是美國聯邦政府所承認的最大印地安部落，分布於亞利桑那、新墨西哥、科羅拉多、以及猶他州。

請)。正當 Lakota 正在慶祝勝利之際，Navajo 隊長也不示弱，表示隨身攜帶紅卡是殖民者的措施，根本不足以證明原住民的身分，因此主張真正的指標是有沒有能力表達族語。隊員馬上使用族語進行自我介紹，特別是指出自己所屬的氏族；相對之下，有些 Lakota 會講族語、一些不會。接下來，兩邊你來我往，提出對自己有利的不同證明標準，而對方則加以反對。一直等到太陽快要下山，爭論還是沒有結果，主辦單位只好取消比賽，冠亞軍從缺。台灣的平埔族有類似的經驗，只不過，另一方是以國家機器的面貌呈現。

被行政措施消滅的平埔原住民族

台灣的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s），與大洋洲及南洋的住民在語言文化上接近。漢人墾殖者於四百年前開始移入，由於前來者大部分是單身的羅漢腳，大多選擇與當地原住民族女性通婚³，首當其衝的就是西部平原以母系社會為主的平埔族⁴，不僅傳統的漁獵經濟崩解，接下來的命運是土地的流失、以及語言文化的滅絕，目前只剩下在台南、以及埔里有明顯的平埔聚落，苟延殘喘⁵。

在清治時期，官府根據漢化的程度，將台灣的「土著」分為「生番」、以及「熟番」；由於統治者的同化政策，平埔族陸續被迫接受漢人文化、改名留辮。在「非漢即番」、以及「漢等於人」的公式下，支配者循循善誘，除非繼續往邊陲免脫，譬如埔里盆地、或是蘭陽平原、甚至於越過中央山脈，熟番被迫選擇努力「作人」（當人），否則，只有被孤立、繼續面對歧視的命運，宛如閩客械鬥後、客家孤島的福佬客。由於必須掩飾自己的集體認同，平埔族人勢必有萬般的無

³ 也就是漢人社會所謂「有唐山公、沒唐山母」的說法。

⁴ 由南到北，包括屏東的馬卡道族、台南的西拉雅族、嘉義的洪雅族、彰化的巴布薩族、台中的拍瀑拉族、苗栗的巴宰海族、新竹的道卡斯族、以及北部的凱達格蘭族等等，再加上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

⁵ 荷蘭傳教士 Daniel Graviusy 在 1661 年，以新港文書翻譯了一本馬太福音。經過三百五十多年，一位來自菲律賓的台南西拉雅族女婿 Edgar L. Macapili（萬益嘉，2008），靠著神學的基礎、以及閱讀古荷蘭文的能力，加上南島語言的相似性，編纂出版一本《西拉雅詞彙初探》。

奈，卻也種下日後的原罪，徘徊於原住民族身分的門外，始終不得其門而入。

在日治時代，殖民者採取比較文雅的修飾，分別將前者改稱「高砂族」、以及「平埔族」，聽來有幾分東方主義般的異國情調。不過，來自漢人社會的同化壓力並未因此減少，特別是在 1930 年代之後，由於總督府禁止漢人仕女綁腳，碩果僅存的平埔族終於失去唯一足以跟漢人區隔的文化特徵⁶。然而，日本人儘管以皇民化來威脅利誘，在戶口調查簿的種族欄仍然保有「平」（平埔族）、或是「熟」（熟番）的註記。

戰後，國民黨政府以平埔族過於漢化為由，硬生生地以行政命令取消他們的原住民族身分，只承認山地同胞，眼中完全沒有平埔族的存在，讓原本馳騁嘉南平原的獵鹿民族在一夕之間消失無蹤。原住民族在 1994 年 6 月 23 日舉行「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平埔族人幡然現身，一起獲邀晉見前總統李登輝。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還大或不解地問道，為甚麼從來沒有聽過平埔族這個名詞？從此，平埔族向政府要求「回番出漢」的呼聲不斷。

二十年來，平埔族除了參加原住民族人權運動，也開始要求政府能恢復他們的原住民族身分。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歷任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大致支持平埔族的訴求，特別是山地原住民籍者⁷。而地方政府也樂於配合舉辦嘉年華會式的活動，特別是希望透過異國情調般的夜祭，來帶動社區的活化。最具有歷史意義的是，台南縣政府在 2006 年成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加以正式承認。另外，在林萬億擔任政務委員之際，苦心設計雙贏的配套設施，可惜，因為內閣改組頻繁而功虧一簣。

儘管在 2008 年總統大選之際，馬英九在埔里簽署了一份『支持平埔族復振大業約定書』，答應幫助平埔族正名。只不過，他當時特別加注了「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推動」，增加日後跳票的合理化空間，難怪在上台之後，原本原民會答應成立的「平埔原住民族事務推動小組」、以及相關的計畫與預算，

⁶ 其實，在台南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會眾，不少是西拉雅的族人，藉著西方的宗教抗拒漢人；其他人雖人祭拜漢人的王爺，骨子裡頭還是保留阿立祖的信仰。

⁷ 究竟是因為歷史久遠、恩怨不再，還是因為彼此有攜手合作的經驗，還要留待歷史學者爬梳。

完全被束諸高閣。近年來，原民會的官員傾向於採取消極以待的態度，若非中部巴宰海族人潘紀揚告上聯合國⁸，原民會才匆匆成立規劃已久的「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當下，沒有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的抗議對象不再是漢人政府，而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高砂⁹」兄弟所主事的原民會。

我們先前對於平埔族的認同有初步的探討，也審視了國家的承認政策，並從人權的角度討論政府的相關措施（施正鋒，2003、2010、2011）。接下來，我們跟據早先的研究，先將簡單回顧政府的作為，並從憲法及國際人權的角度加以檢視。然後，我們把重點放在美國印地安人的原住民身分，分別由行政、立法、以及司法等三個途徑來考察，希望能有他山之石的啓示。在結論部份，我們會與當前的一些論點作對話。

政府侵犯平埔族的人權

在 2008 年底，當時的台南縣長蘇煥智指示民政局，受理西拉雅族縣民申請補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在戶政資訊系統的「民族登記別」中的「其他」欄加以註記。沒多久，原民會去函台南縣政府，表示該縣登記作業違法，並配合內政部的電腦作業，將上述其他欄刪除。原民會的理由是立法院遲遲未能通過『原住民族認定法』，因此沒有法源可以認定平埔族，也就「無法令」讓他們登記¹⁰（圖 1）；表面上來看，這可以算是最為中性的理由，其實是緩兵之計。

⁸ 其父為頭目潘大和。潘紀揚以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的名義，寫了一封信給聯合國大會所轄人權委員會（UN Human Rights Council）聘任的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特別調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James Anaya，控訴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吳敦義、以及前後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章仁香與孫大川，未能積極處理其被剝奪的原住民族身分。相關媒體報導，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潘紀揚表示，Anaya 已經正式簽名回函表示受理：「我們會遵照聯合國內部作業程序，以保密及安全為優先之考量，有可能將你們的資料，傳遞給其他負責這領域議題的相關聯合國官員，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部門裡，有專屬責任的相關聯合國官員。」原民會則表示，透過外交管道求證，聯合國並未受理。

⁹ 因為在目前的脈絡下，彼此並未有明確的對照，我們在此暫時沿用日治時代的名稱。

¹⁰ 其實，底層的理由包括當年行政單位的便宜行事，把平埔族與「住在平地的高山族」混為一談，這可以稱為「行政無知」。如果是因為過去政府「無知」、或是便宜行事所導致的行政疏失，現在的政府當然應該立即加以補正，並且要採取適度的補償，不能有事不關己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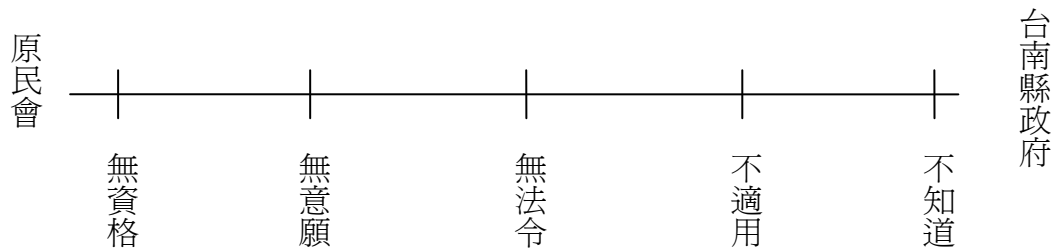


圖 1：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不同見解

原民會的另一個主張，是平埔族當年未在機會之窗登記，因此在實際上就是放棄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至於平埔族為何沒有登記，原民會的認定是他們過去「無意願」當「山地同胞」，現在不能反悔。事實上，在戰後（1956）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仍然有 6,192 名台南縣民登記為平埔族人（台南縣政府，2009：34），可見沒有意願的指控，未必與事實相符。比較嚴重的是，是「無意願」背後隱藏的絃外之音，也就是指控平埔族「瞧不起」山胞；然而，到底這是普遍的現象、還是某些主事者個人、或是族群的經驗，應該有更周延的探討，特別是尋求真相、解釋、以及化解之道，不能張冠李戴。

另外，原民會的官員也多次對外表示，反對平埔族回復原住民族身分的理由，是因為他們已經過於漢化，再加上他們對於語言、文化上的復振成果尚且不夠。言下之意，就是因此還沒有資格當作「真正的」（authentic）原住民族，這可以稱為「失格」說。然而，要努力到那種程度、擁有多少刻板印象中的差異，才有資格當原住民？難道原住民族的身分，是因為在觀察得到的外觀上，與漢人不同而取得？難道原住民族的權利，只限於還居住在邊陲部落的族人？癥結在於，究竟平埔族「過度」漢化，是否構成被剝奪原住民族身分的正當理由？

在光譜的另一個極端，台南縣政府主張平埔族當年並「不知道」要登記，因為省政府當年的行政命令並未送達。事實上，根據日後的人口普查，仍有相當平埔族承認自己的身分，顯示這些族人並不知道有身分登記這回事，絕因為瞧不起「山地人」而不願意登記。另外，即使當時平埔族知道有這回事，然而，由於當時登記的對象是所謂的「山胞」，其相對的戰前名稱是「高砂族」、或是清治時期

的「生番」，而平埔族的參考點是「熟番」，並不知適用本身，不能指鹿為馬。

根據『國際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公約』（第 27 條）所揭櫫的文化權，「不管是何種是基於血緣、宗教、或是語言的少數族群，他們的文化權是不可剝奪的」。至於文化的表達方式，聯合國「人權高級長官公署」（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4: para. 7）對於這個條文說明，文化的表達可以有多种方式，並非一定要一成不變。同樣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2: para. 9.3）也認為，文化的表達方式是可以調整的。換句話說，文化的保存並非意味著要把「權利凍結起來」（frozen rights）（Gilbert, 2007: 598-99）。總之，國際上對於文化的詮釋，並未主張傳統歷史的凍結，而是允許相當大的自我調整空間。因此，如果原民會堅持平埔族的身分是建立在想像中真正的文化特徵，其實是與國際潮流背道而馳的。

由人權的角度來看，當年國民政府因為行政方便，沒有經過正當程序（due process）、以及當事人的同意，剝奪平埔族的身分、以及相關的權利，不僅違反自決權、以及參與權，同時也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首先，就自決權而言，聯合國在『國際公民暨政治權規約¹¹』（1966）、以及『國際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公約¹²』（1966）的第 1 條所揭示，所有的民族都有自決權；另外，『原住民族權利宣言¹³』（2007）對於自決權、以及政治地位也有明確規範（第 3 條）。

再來，就參與權來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也強調原住民族有權參與攸關本身權利的決策（第 18 條）；同樣地，『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也有類似的規範（第 21、22 條）。換句話說，如果政府要平埔族自廢武功、放棄原住民族身分，也必須事先取得同意，不能片面以行政措施加以剝奪¹⁴。

就程序上來看，如果政府真的認為有必要取消平埔族既有的原住民族權利，特別是最基本的認同權，以及隨之而來的主權、自決權、自治權、土地權，必須

¹¹ 原文是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¹² 原文是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¹³ 原文是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¹⁴ 事實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Fourteenth Amendment, 1868*）明文規定政府不可立法剝奪人民的權利。

透過正正當當的立法程序，而且必須意圖清楚，不能以含糊不清的文字來進行（Gilbert, 2007: 590-91）。眾所週知，當年省政府的公文是爲了確認選舉人的身分，並未告知當事人是要剝奪原住民族身分，更不用說只是行政措施，因此是違反正當程序，而原民會目前的作爲未免有過度解釋的嫌疑。

另外，就平等權的觀點來看，原民會一再強調平埔族不適用『原住民身分法』（2001），這除了違背『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5 條）、以及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7 條）的規定，也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條）、以及『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¹⁵』（1965）的反歧視宣示。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是指「原住民族之個人」（第 2 條第 2 款），而「原住民族」是指（第 2 條第 1 款）：

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並未規範原住民族個人的認定。接著，『原住民身分法』（2001）對於平地原住民的規定很清楚，是指「光復前」本人、或是直系尊親的戶口調查簿登記爲「原住民¹⁶」、並申請公所登記有案者（第 2 條第 2 款）¹⁷。根據原民會的說法，既然平埔族當年並未登錄，當然就失去原住民的身分；然而，由條文的文字來看，對於「登記有案」的手續，並未限定是「完成式」。

根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取得身分的方式包括「自然取得」、「姓名取得」、以及「收養取得」¹⁸；另外，針對過去如果因爲各種原因喪失、或是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檢具「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的文件，申請「回復」、或是「取得」原住民身分，也就是所謂的「回復取得」（第 8 條第 1 款）。既然有

¹⁵ 原文是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¹⁶ 當時並沒有「原住民」一詞，只有生、熟之分。

¹⁷ 從先前的『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1956）、『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1980）、『山胞身分認定標準』（1991）、到現行的『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1994），條文內容大致不變。

¹⁸ 分別是婚生子女（第 4 條第 1 款）、通婚子女（第 4 條第 2 款）、以及婚生子女（第 5 條第 1 款）。

明確的回溯性規定，平埔族當然有權利向政府申請回復身分（現在式、未來式）。在實際的作為上，原民會目前還是允許山地原住民回復身分，卻拒絕平埔族的申請；另外，當年對於平埔族要求當事人主動登記，相對之下，對於住在山地鄉者採自動取得身分，顯然具有雙重標準。

再者，原民會堅持各平埔族必須先獲得集體承認、才能進行個人的身分認定，因此，依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2001）草擬了『原住民族認定法』，要求等「審議」、以及「核定」等程序。問題是，為何『原住民族認定法』尚未通過，行政院已經先後核定邵族（2001）、噶瑪蘭族（2002）、太魯閣族（2004）、撒奇萊雅族（2007）、以及賽德克族（2008）的正名？其實，不管是『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還是『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主要是針對具有身份原住民者的族別登記，而非平埔族個人的原住民身分回復，因此，所謂「先有族、後有人」的要求，不僅是指鹿為馬的法律引用，也是踰越法律所授權的範圍。總之，原民會如此剝奪平埔族既有權利的作為，不僅是違法、也是違憲的。

美國印地安人的身分

根據 1990 年的人口普查，美國有一百八十萬人自我認定為印地安人，其中，只有 60% 隸屬於聯邦政府所承認的部落（社、或是民族），也就是具有領取政府津貼的資格（Wikipedia, 2012a）¹⁹。基本上，印地安人的身分可以說政府管理原住民族的行政措施，特別是社會福利的提供，因此，站在財政負擔的角度來看，自然會採取嚴苛的標準來進行認定，希望印地安人名單上的人越來越少，終究消逝無蹤。根據美國國會在 1978 年的研究，光是國會所通過的相關法案，視用途而定，至少就有 33 種對於印地安人的定義（Wikipedia, 2012a）。

我們由最嚴格的血統標準、先族後人的政治認定、部落的集體想像、到最寬

¹⁹ 在 2000 年的人口普查，認為自己是印地安人或是阿拉斯加人的有 410 萬人，其中，250 萬只有單一認同，另外有 160 萬人具有其他血統（U.S. Census Bureau, 2002: 1）。在 2010 年的人口普查，三個數目分別是 522 萬人、293、以及 229 萬人（U.S. Census Bureau, 2002: 7）。

鬆的自我主觀認定，以光譜的方式來加以呈現（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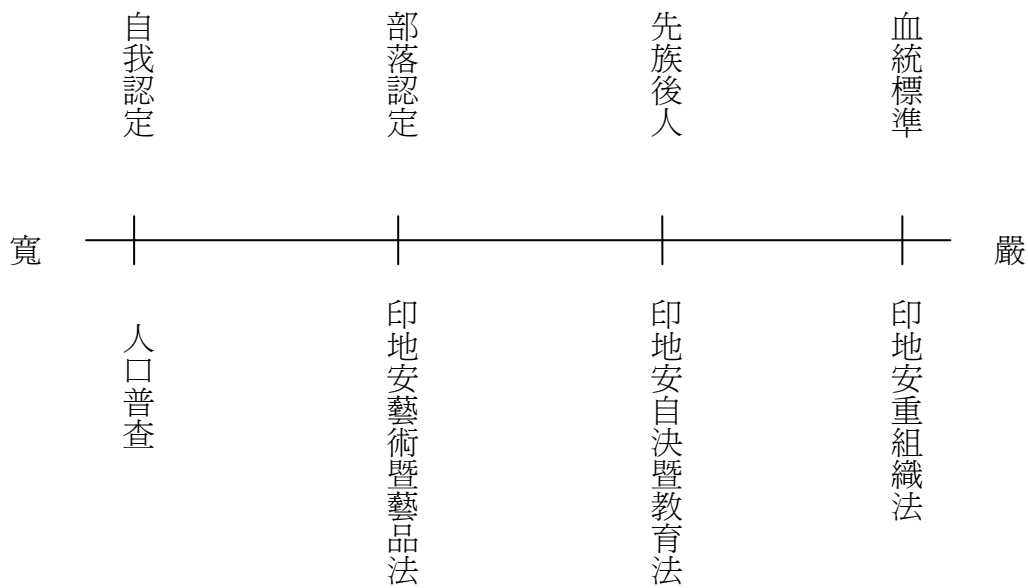


圖 2：美國印地安人的原住民身分認定

首先，國會通過『印地安重組織法』（*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 1934*），除了要求是部落的成員，更以二分之一的血統純度來定義印地安人的身分；由於印地安人與其他族群通婚的比率較高，採取這樣的高標準，無形中將他們吸納到主流社會。一直要到『印地安自決暨教育法』（*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ct, 1975*），政府擔心是否會侵犯部落主權、以及被控種族主義，改以是否隸屬聯邦承認的部落來決定印地安人的身分²⁰，也就是以「政治身分」來決定「社會認同」；同樣地，『美國印地安人宗教自由法』（*American Indian Religious Freedom Act, 1978*）也採取「先族後人」的「兩階段」定義。而最寬鬆的則是『印地安藝術暨藝品法』（*Indian Arts and Crafts Act, 1990*），只要是部落的成員、或所認定的藝術家就算，此外，不限於聯邦政府，還包括州政府所承認的部落（Wikipedia, 2012a, 2012b）。

以上所提的是個人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定，我們接下來所要討論部落如何被政

²⁰ 因此，部落所承認的成員有可能是完全沒有印地安血統（Wikipedia, 2012a）。

府的承認。目前，被聯邦承認的印地安部落有 565 個（Wikipedia, 2012a）。承認代表政府與部落之間的信賴關係，也就是照顧的責任，包括信託基金及土地的管理、提供治安及醫療、以及各種貸款的機會²¹，再加上免稅的好處、以享有各種相關法案的保護措施（Cramer, 2005: 5-6）。美國政府承認印地安部落的方式包括簽訂條約、總統頒布行政命令、國會立法、以及司法判決。

條約是以民族對民族的方式簽訂的，代表美國政府承認該民族的主權，同時還尊重其自決權、以及自治權，因此，不限於接受政府社福補助的權利（Wikipedia, 2012a）。就歷史發展而言，白人最早與東岸的印地安人簽訂條約，不外是進行軍事結盟；在美國獨立戰爭後，條約的目轉為確保土地的取得，以保留區的設置來交換政府的照顧。當美國的領土逐漸往西部蠶食鯨吞²²，印地安人不敵軍事征服，最後還是被迫出讓土地。國會在 1871 年通過 *Indian Appropriation Act*，此後，聯邦政府不再與印地安人簽訂條約，改訂「印地安協定²³」（Indian Agreement）（Cramer, 2005: 15）。

從 1880 年代末期開始，特別是在 *General Allotment Act*（1887）之後，政府的政策集中在如何進行同化²⁴、盤整保留區的土地²⁵、以及去部落化；爲了要讓印地安人變成「美國公民」，必須想辦法讓印地安人失去其特色，包括內婚、與土地的結合、以及傳統生活方式，具體的作法包括鼓勵通婚、以及信奉基督教，然後，再限定只有「真正的」印地安人才可以分配到土地，因此，嚴加限制印地安人的認同及部落的地位（Cramer, 2005: 15-17）。

政府爲了終止土地重分配、增加部落的自治權，由國會在 1934 年通過『印

²¹ 譬如開業、教育、房屋修繕、以及土地租賃等（Cramer, 2005: 6）。

²² 在 Andrew Jackson 總統任內（1829-37），政府透過『印地安遷徙法』（*Indian Removal Act, 1830*），以軍事力量強制將密西西比河以東的七萬印地安人驅策到西部蠻荒之地（也就是今天的奧克拉荷馬州），特別是所謂的「五個文明部落」（Five Civilized Tribes），包括 Chickasaw、Choctaw、Creek、Seminole、以及 Cherokee（Wikipedia, 2012c）。

²³ 在 1872-1902 年之間，總共有 74 個協定（Cramer, 2005: 15）。

²⁴ 也就是如何讓「美國的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變成「印地安裔的美國人」（Indian American）（Cramer, 2005: 17）。

²⁵ 在 1887-1905 年之間，總共有 8,600 萬英畝的印地安土地流失，也就是部落傳統領域的三分之二（Cramer, 2005: 17）。

地安重組織法』，同時建立聯邦承認制度，一些未簽過條約的部落順勢獲得聯邦政府的承認，然而，還是有不少部落遺珠；另外，有些部落獲得州政府承認，特別是東岸的政府，譬如北卡的 Lumbee (Wikipedia, 2012a)。

在 1950-60 年代，政府認為一些部落已經有充分的自理能力，不需要繼續接受政府的監護，片面「終止」(terminate) 自身的照顧責任，鼓勵他們「自願」遷居都會區，有 50 多個部落因此失去聯邦承認的身分，土地也隨之流失。在 1960-70 年代，印地安認同運動崛起，數以打計的部落要求聯邦政府承認，除了體制外的抗議行動，還分別從司法、立法、以及行政途徑著手；尼克森政府 (1969-74) 被迫改弦更張，透過立法的方式，大部分被終止承認的部落重新獲得聯邦政府的承認，稱為「回復部落地位」(restoration of tribal status) (Cramer, 2005: 7-8)。

行政承認與立法承認

國會所成立的「美國印地安政策檢討委員會」(American Indian Policy Review Commission, AIPRC) 在 1976 年提出報告，指出內政部的印地安事務局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BIA) 未能好好處理如何看待未被政府承認的印地安人，包括承認的方式過於個案，此外，司法、立法、以及行政部門的承認作為也是各行其是 (Cramer, 2005: 36-37)。聯邦政府之所以拒絕將印地安人的認同作定義，最大的理由是他們很好辯識，反正，不外就是那些紅皮膚、住在保留區、與白人有接觸但是未被同化的人 (Cramer, 2005: 24)。

BIA 在 1978 年設置「認定研究科」(Branch of Acknowledgement and Research, BAR) 制訂「聯邦認定過程」(Federal Acknowledgement Process, FAP)，並成立專責單位²⁶。經過 1988 以及 1994 年的修訂，目前的認定有七項審查標準，缺一不可 (Cramer, 2005: 37-38)：

²⁶ 目前稱為 Office of Federal Acknowledgement。

- (一) 是否自從 1900 年起就是獨特的共同體；
- (二) 是否為歷史存在的共同體；
- (三) 對於成員是否具有政治影響力；
- (四) 是否擁有成員歸屬的標準；
- (五) 是否擁有成員的名冊，他們必須是前述歷史共同體的後裔；
- (六) 成員不能同時隸屬其他部落；
- (七) 未曾被國會拒絕承認，而且也未必終止。

在 1978-2000 年之間，總共有 250 團體申請，55 建完成手續，其中，有 15 個部落循此途徑獲得承認、15 個被拒²⁷ (Cramer, 2005: 40-42, Tables 3.1, 3.2)。

經過多年的運作，FAP 以及 BAR 仍然相當有爭議性。就程序而言，最主要的批評是曠日費時、所費不貲、以及規則含混，也就是成功與否決定於資源的多寡 (Cramer, 2005: 51-56)。就實質而言，最嚴重的批判是認證的標準過於本質化，將認同簡化／扭曲為種族上的差異，也就是重視外觀上的特徵、或是血緣的純度，讓族人必須費心創造一些文化特色，以符合專家學者想像的「真正印地安人」，如此以來，只會強化原來主流社會對於印地安人的刻版印象；不管是負面的、還是正面的刻版印象，不管是惡意、還是善意，這些認定標準只會強化原本的內部殖民、複製歷史的支配關係，特別是那些已經失去土地的部落，見證白人的貪婪、以及政府的壓迫，現在卻要變成隱形人，儼然就是二度傷害 (Cramer, 2005: 56-61)。

目前，還有 200 多個部落未被聯邦政府的承認，主要是因為遭遇殖民主義所致 (Cramer, 2005: 6-7)：(一) 在東北部及大西洋岸，當年殖民政府與印地安人且戰且和，最後，即使彼此有簽訂條約，潰敗的印地安人被趕到州政府所管轄的保留區，迄今未被聯邦政府承認；(二) 在深南部²⁸，大部分的印地安人被迫往西遷徙到目前的奧克拉荷馬州，少數持續抗拒，不是逃逸邊陲之地，再不就是以

²⁷ 通常會有問題的，是第一、二、三、以及五項指標 (Cramer, 2005: 42-43)。

²⁸ 原文是 Deep South 或是 Lower South，有別於 Upper South，蓋指阿拉巴馬、喬治亞、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以及南卡羅來納州，有時加上德州、以及佛羅里達州 (Wikipedia, 2012c)。

同化的方式隱身周邊的非印地安人住民，被稱為「殘餘的部落」(remnant tribe)；

(三) 在西北部森林區²⁹，雖然印地安人與政府簽訂條約，不過，終究未能透過快馬送到國會核准，結果，大部分被集中在保留區，白白失去土地；(四) 最後是前述「終止政策」下的受害者，此時，雖然族人保有「印地安認同」，很多人卻失去「部落身分」；政府將個人的「族群認同」與部落的「政治身分」切開處理，也就是說，光有印地安認同並未能獲得政府的法律保障 (Cramer, 2005: 21)。

儘管 BIA 掌控承認的過程，族人還是可以向國會要求立法承認。在 1978-2000 年之間，總共有 14 個部落如願以償，37 個部落獲得回復，11 個功敗垂成；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因為行政承認失敗而轉向國會求援，事實上，BIA 有時候會拜託國會立法承認，而國會偶而會不顧 BIA 的反對而承認 (Cramer, 2005: 44-46)。有些族人認為立法途徑不太可靠，擔心趙孟能貴之、趙孟能賤之，也不願意因為兩黨的齟齬而左右為難，另外，總統也有可能行使立法否決權；不過，立法承認的最大優點是可一再以敗部復活，不像行政承認不能重新申請 (pp. 46-47)。

Lumbee 是在 1885 年被北卡州政府承認為印地安部落，此後，一直努力尋求聯邦政府的承認，在 1924 年被 BIA 拒絕，不屈不撓，國會終於在 1956 年通過 *Lumbee Act* 加以承認為印地安民族 (Indian people)³⁰，不過，並未承認為部落，因此不能獲得 BIA 所提供的補助或是服務。族人還是持續遊說國會修法，希望能給予全盤的承認；由於內政部及大多數有身份的部落反對，立法承認並不十分順利。眾議院會在 2009 年通過草案 (240:179)，最後，參議院委員會的草案未能在 2010 年休會前進入院會表決，功虧一簣³¹ (Wikipedia, 2012g)。

根據 Jack Campisi 的觀察，部落能否獲得美國聯邦政府承認，取決於州政府願意介入的程度、當地白人反對的強度、以及內部的整合 (Cramer, 2005: 9)。另外，由於擔心資源的排擠，有聯邦身份的部落會向 BIA 施加壓力，因此，人數

²⁹ 包括華盛頓、奧瑞岡、以及加州。

³⁰ 族人原本就設立了中小學，在獲得州政府承認後，又成立師範學校，也就是目前的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Pembroke (Wikipedia, 2012g; Lumbee Tribe of North Carolina, 2012)。

³¹ 有關於修正案地背景說明，見 Library of Congress, Thomas (2009-2010)。

較多的印地安人比較不會被接受，這已經構成利益衝突（Cramer, 2005: 55）。國會針對目前的認定措施舉行聽證會，有三種建議的聲音（Cramer, 2005: 47-51）：

（一）主張大幅修訂，特別是簡化及縮短審查的程序；（二）認為應該尊重自我認定，廢除 BAR 以及所有認定程序；（三）建議另外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不受 BIA 控制，而且比較符合自決的精神。

司法途徑

由於反終止政策運動的力道不足，政府並未自動回復部落身分；一些人開始遊說國會立法，另外，有些部落則採取司法途徑（Cramer, 2005: 22）。以下是個重要的判例。

（一）*Menominee Tribe of Indians v. United States, 1968*：該部落在 1954 年被政府以 *Menominee Termination Act* 終止部落的身分，保留區被改制為郡，土地由控股公司持有。隨著公司倒閉，族人的失業率提高，地方的基本公共設施及醫療服務大幅減少，族人因此法院檢視這些被終止部落的條約權；也就是說，政府終止他們的部落身分雖然用意良好，卻不能影響條約所保證的狩獵及漁獲權。威斯康辛州政府主張，既然該族的部落身分已經被終止，條約保證的任何權利當然就隨之被廢除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儘管國會終止與改族的「政府對政府」關係，不過，部落還是繼續存在，因此，條約當然還是有效。不過，根據先前的 *United States v. Sandoval*（1913）判例³²，法院不會回復部落身分，解鈴還需繫鈴人，該族應該去找國會。族人採取政治遊說、以及社會抗議手段，分進合擊，國會終於在五年內通過 *Menominee Restoration Act*（1973）。（Cramer, 2005: 22-23）

（二）*United States v. John, 1978*：該族是所謂的「殘餘的部落」，在 1830 年代逃過政府的強迫遷徙，目前在密西西比州邊遠的原鄉苟延殘喘。他們雖然被聯

³² 法官表示，印地安部落是否被認為倚賴而必須獲得政府的監護，根據憲法，這是國會的權限，不是法院能置喙的，這是為何司法單位不太願意受理部落身份回復；法官又話中有話，暗示國會可以適時決定部落是否要繼續接受政府的保護，這是 1950 年代「終止保護」立法的依據（Cramer, 2005: 22）。

邦政府承認，並未獲得因部落身分而來的好處，特別是土地的保障。族人主張，既然他們是原汁原味的部落，他們所居住的土地當然就是「印地安領域」(Indian Territory)，也就是不應該接受州政府的管轄，特別是土地管制。聯邦最高法院同意，儘管政府的政策是要遷徙該部落，不過，國會並未立法將該族解散，而該社也沒有銷聲匿跡，因此，族人所居住的土地應該受到聯邦法律保護(Cramer, 2005: 23-24)。

(三) *Puyallup III, 1977*: 先前的判例主要涉及到部落的條約漁獲權(*Puyallup I, 1968*)、以及公平分配給非印地安的運動垂釣(*Puyallup II, 1973*)。華盛頓州政府主張該族因為過於被白人同化，因此不再存在；法官 Brennan 及 Marshall 認為既然該部落及保留區繼續存在，因此，部落的主權不應該被州政府侵犯(Cramer, 2005: 29-31)。

(四) *Mashpee v. New Seabury et al., 1978*: 族人主張當年殖民政府的土地買賣未經聯邦政府核可，違背『印地安交易法』(*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790, 1793, 1796, 1799, 1802, 1834*³³)，因此要求地方政府補償。法官認為，要進行補償審理之前，必須先決定該族是否為部落，也就是說，他們是否過於同化而不再是部落了。法官提出六個歷史上的日子，如果有任何一刻該族自願放棄部落身分，那麼，就回不去了，因此判定他們不是部落³⁴(Cramer, 2005: 32-35)。內政部終究在 2007 年正式承認為部落，鎮公所也與族人和解，撥出一些公有地作為補償，歷史正義才獲得恢復(Wikipedia, 2012f)。

³³ 是指國會在 1790、1793、1796、1799、1802、以及 1834 年所通過的六個法案，管制印地安人與非印地安人之間的商業行為，其中最重要的規定是未經聯邦政府的核准，彼此的買賣無效。前四者經過四年後失效，後兩者繼續有效(Wikipedia, 2012h)

³⁴ 法官對於部落的定義來自 *Montoya v. United States* (1901)，也就是必須合乎種族、領域、社群、以及領導等四個標準。該案則依據 *United States v. Joseph* (1876)，當時認為 Pueblos 只是「社群」(community)、而非部落，不適用『印地安交易法』的規定，因此，新墨西哥州政府及民間的土地買賣合法。不過，在 *Montoya v. United States* (1901)，聯邦最高法院卻認定族人是適用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相關禁酒管制法規下的部落。然而，37 年後，在 *United States v. Candelaria* (1926)，法官又判定 Pueblos 是社群、不是部落，新墨西哥州政府的刑法因此可以無限制適用於族人的土地。由此可見，法官的判決搖擺不定。

結語

有限資源的分配是否相互競爭，這恐怕是大多數原住民菁英所關心的，包括考試加分、工作權保障、敬老津貼、土地登記、以及立委／議員保留席次，目前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仍有相當疑慮，尤其是如果大部分的漢人（福佬人）都有平埔血統的話，豈不是大軍壓境？事實上，並非想像中的平埔血統，就可以證明自己是平埔族。台南縣政府先前地毯式清查日本時代戶口名簿，發現目前縣民具有平埔註記者，只有三百多人，倘若加上其直系血親，也不過 5,788 人；如果我們再加上平埔族的大本營埔里，令人懷疑是否總數會超過兩萬人。政府應該立即要求各地戶政人員著手清查，作為原民會、以及立法院的決策依據³⁵。

其實，如果原住民族的人口數因為平埔族身分恢復而增加，原民會的預算當然應該等比例調整，對於國家總體預算來說九牛一毛；更何況，原民會近年迭有預算繳回國庫的情況。由紐西蘭毛利人的經驗來看，由於國會的席次必須根據人口普查來調整，反而可以增加原住民族在立法院的整體戰力。坦承而言，平埔族一般社會經濟條件優於部落，應該可以設計排富條款，然而，卻可能影響現有身分者的適用。而現有的保留地並非平埔族的傳統領域，也可以立法設限，不過，財團如果要以人頭購地，多是使用當地人，外地的平埔族人並無優勢。

真正不能公開明說的隱秘意圖，是平埔族與高砂族在歷史上的恩怨情仇，迄今未能公開討論、或是對話，只能停留於私下的囁嚅。我們必須承認，統治者一向以夷制夷，因此，平埔族（熟番）與高砂族（生番）應該是有相當不愉快的歷史記憶。在那開山撫番的時代，失去平原地區祖居地的平埔族人，往往站在第一線擔任隘勇，一方面嚴防生番出草、一方面開墾所謂荒廢的土地，究竟是被驅策、還是自動請纓？恐怕兩者都有吧！弔詭的是，山地原住民多對平埔族保持開放的態度，至於一些平地原住民所表現出的嫌惡，應該是延續到戰後的集體記憶了，也就是捲入外省與本省之間的齟齬，政府不應聽任傷痕繼續糾結。

³⁵ 根據報導，原民會已經委託台東大學林清財教授展開平埔人口調查（劉星君，2011）。

從二二八事件的經驗來看，唯有真相，才可能有真正的和解，否則，表面上的一團和氣，隱藏不了心中化不開的陰霾。碩果僅存的平埔族人，到底是作了哪些不可原諒的過錯、代替漢人受過、還是有其他不足為外人道的恩怨情仇？當我們在追求閩客、或是省籍和解之際，甚至於高談與中國的和平，政府若堅持將同為南島民族的平埔族拒於千里之外，總是令人覺得時光是在倒退的。不管如何，就社會和諧的角度而言，這是政府必須出面來調解的要務。

作為原住民族事務的最高主管單位，原民會有義務出面進行歷史的解構、以及重建，為兩者的歷史和解鋪路，畢竟，有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有相當大的成分是建立在歷史的補償，而絕大多數的歷史記載，尤其是土地剝奪、以及文化支配，最大的受害者是首當其衝的平埔族。在「利益衝突」之下，原民會把自身的「公親」身分矮化為「事主」，理當有起碼的迴避，更不用說當作裁決者，否則，原民會只是自我定位為現有原住民身分者的代言人、而非超然而公正的國家機器的一部分。

我們以為，平埔族在道德上的最大考驗，就是如果當年真的是因為面對「負面社會化」的壓力而被強迫同化，怕被羞辱、或是污名化而不敢前往登記山胞／山地人的身分，是否為十惡不赦的罪過？也就是說，平埔族過去如果是因為面對漢人的威脅，不管是經濟剝奪、社會歧視、政治壓迫、甚至於肢體傷害，被迫選擇同化，是否就可以逕自取消其歷史身分、以及國家應該保障的權利？也就是說，在多元文化主義高漲之際，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傾向於張臂接納，平埔族是否可以出面要回原住民族的身分？

著名的歌手楊林先前接受原住民族電視台訪問時，承認雖然她的籍貫寫的是湖北，自己卻是泰雅族的女兒，只不過，出道之際，因為公司不准她揭露有原住民的身分，因而對外隱瞞至今（朱梅芳，2009）。相較之下，戰後初期對於「山地人」、「番仔」的偏見更是強烈千百倍，那麼，我們哪裡忍心苛責當時四百年來承擔漢人同化壓力的平埔族？換個角度，如果我們使用同樣的標準來檢驗目前的都市原住民，多少人自動享有原住民族的身份，卻不願意對朋友、或是同事承認？

究竟這是羞愧、還是擔憂被歧視？有一天，政府是否也會以同樣的理由，也就是缺乏想像中的原住民族刻板印象，取消他們的原住民族身分？

當我們看到官員指控平埔族親只會講一些他們聽不懂的閩南語，卻忘了，自己當下所使用的語言也不是族語，而是戰後移入的所謂「國語」。不要忘了，部落老人家的溝通語言也是另一種「國語」，這些都是殖民者的語言。阿美族原運者以撒克·阿復指出，如果當年白人在東海岸發現金礦、大量開採，今天要求復權的原住民族，將是阿美族、或是卑南族，而非傳統領域位於中央山脈以西的西拉雅等族。當我們看到少數具有身分的官員一再撻伐平埔族，嚴以待人、寬以待己，大家心知肚明，那麼，主流社會恐怕將很難再從道德的立場去支持原住民權利保障的訴求；最令人擔心得是，我們要如何避免別人使用同樣的標準來衡量自己的子弟？到時候，如果有人堅持以最嚴格的「客觀標準」，要求原住民族的身分必須符合某些「真正的」條件，譬如必須住在原鄉部落，又要如何來回應？

在過去，漢人強迫同化平埔族人；戰後，國民黨則進而取消其山胞身分；而現在，自認為代表所有原住民的原民會則悍然拒絕其原住民族身分。在民族主義的文獻上，有所謂的「A-B-C paradox」(Snyder, 1968: 17)，也就是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的殘忍現象。平埔族因為歷史的不義，先是被武力征服，接著面對強勢的貨幣經濟，加上土地因為漢人的偷、騙、搶而完全流失，最後無力招架文化霸權的約制，幾百年來的命運是流離沉淪，歷史文字記載血淚斑斑。現在，卻必須接受自己的高砂兄弟處罰，這是一種雙重的處罰。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基本上，這是國家與平埔族的定位，也是一種轉型正義，不能矮化為平埔族與高砂族之間的恩怨。根據國際法的作為 (Gilbert, 2007: 594-97)，只要是歷史的不義、過去的錯誤、或是殖民的結果，構成持續的人權侵犯，也就是所謂的「持續效果」，那麼，國家就有義務立即去恢復這些權利、甚至於作適當的賠償；換句話說，不管過去的人權侵犯是如何進行的，只要侵權所造成的傷害後果還是繼續存在，國家責無旁貸。

憲法、法規、判例、國際規約

- 『中華民國憲法』(1947)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2010/10/2)
- 『台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1956) (http://www.sansia.ris.tpc.gov.tw/web66/_file/1152/upload/sansia/c/12/0451003.html) (2010/10/2)
- 『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1980) (http://www.sansia.ris.tpc.gov.tw/web66/_file/1152/upload/sansia/c/12/0690408.html) (2010/10/2)
- 『山胞身分認定標準』(1991) (http://www.sansia.ris.tpc.gov.tw/web66/_file/1152/upload/sansia/c/12/0810807.html) (2010/10/2)
-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1994)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2>) (2010/10/2)
- 『原住民身分法』(2001)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2010/10/2)
-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2001)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15>) (2010/10/2)
-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2010/10/2)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790*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1/llsl001.db&recNum=260>) (2012/12/5)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793*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1/llsl001.db&recNum=452>) (2012/12/5)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796*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1/llsl001.db&recNum=592>) (2012/12/5)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799*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1/llsl001.db&recNum=866>) (2012/12/5)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802*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2/llsl002.db&recNum=176>) (2012/12/5)
-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 1834* (<http://rs6.loc.gov/cgi-bin/ampage?collId=llsl&fileName=004/llsl004.db&recNum=776>) (2012/12/5)
-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1868* (<http://www.historycentral.com/documents/14thamend.html>) (2010/10/2)
- Indian Appropriation Act, 1871* (<http://uscode.house.gov/download/pls/25C3.txt>) (2012/12/5)
- General Allotment Act, 1887* (http://digital.library.okstate.edu/kappler/vol1/html_files/ses0033.html) (2012/12/5)
- United States v. Sandoval, 1913*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231/28/case.html>) (2012-11-21)
- Indian Reorganization Act, 1934* (<http://www.cskt.org/gov/docs/reorganizationact.pdf>)

(2012/12/5)

Menominee Termination Act, 1954 (http://digital.library.okstate.edu/kappler/vol6/html_files/v6p0620.html) (2012/11/23)

Lumbee Act, 1956 (http://digital.library.okstate.edu/kappler/vol6/html_files/v6p0733b.html) (2012/12/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erd.htm>) (2010/10/2)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cpr.htm>) (2010/10/2)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escr.htm>) (2010/10/2)

Menominee Tribe of Indians v. United States, 1968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91/404/case.html>) (2012/11/23)

Puyallup Tribe v. Department of Game of Washington, 1968 (Puyallup I)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91/392/case.html>) (2012/11/23)

Menominee Restoration Act, 1973 (<http://www.menominee-nsn.gov/mitw/pdf/RestorationAct.pdf>) (2012/11/23)

Department of Game of Washington v. Puyallup Tribe, 1973 (Puyallup II)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14/44/case.html>) (2012/11/23)

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ct, 1975 (<http://tm112.community.uaf.edu/files/2010/09/Self-DeterminationAct-19751.pdf>) (2012/12/5)

Puyallup Tribe, Inc. v. Department of Game of Washington, 1977 (Puyallup III)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33/165/case.html>) (2012/11/23)

American Indian Religious Freedom Act, 1978 (<http://www.senaahq.bravehost.com/AIRFA/AIRFA1978-and-Amendments.htm>) (2012/12/5)

United States v. John, 1978 (<http://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37/634/case.html>) (2012/11/23)

Mashpee Tribe v. New Seabury Corp., 1979 (<http://openjurist.org/592/f2d/575/mashpee-tribe-v-new-seabury-corp-mashpee-tribe>) (2012/11/23)

Indian Arts and Crafts Act, 1990 (<http://www.iacb.doi.gov/iaca90.html>) (2012/12/5)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2010/10/2)

參考文獻

- 萬益嘉 (Edgar L. Macapili) , 2008。《西拉雅詞彙初探——以新港語馬太福音研究爲主》。新化：台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
- 朱梅芳, 2009。〈楊林接受原視訪問，是泰雅族的女兒：出道時公司不准提，歌舞全遺傳自媽媽〉《中國時報》4月17日。
- 劉星君, 2011。〈原民會赴屏東，調查平埔人口〉《聯合報》4月17日 (<http://blog.libertytimes.com.tw/winfd/2011/04/17/87749>) (2012/11/20)。
- 台南縣政府。2009。《全國平埔原住民部落會議》(手冊)。新營：台南縣政府。
- 施正鋒, 2003。〈平埔身分認同〉收於潘朝成、劉益昌、施正鋒(編)《台灣平埔族》頁43-60。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10。〈西拉雅族的身份與政府的承認政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卷1期，頁1-28。
- 施正鋒, 2011。〈從權利保障探討平埔族原住民族身份被剝奪〉《台灣國際法季刊》8卷1期，頁7-38。
- American Indian Policy Review Commission. 1976. *Task Force Ten: Terminated and Nonfederally Recognized Indian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Cramer, Renée Ann. 2005. *Cash, Color, and Colonialism: The Politics of Tribal Acknowledgement*.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Gilbert, Jérémie. 2007. “Historical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Claims: 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Approach to the Common Law Doctrine on Indigenous Titl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No. 3, pp. 583-612.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1992. “Communication No 511/1992: Finland. 1994/11/08. CCPR/C/52/D/511/1992. (Jurisprudence)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0/7e86ee6323192d2f802566e30034e775?Opendocument>) (2010/10/2)
- Library of Congress, Thomas. 2009-2010. “House Report 111-103: Lumbee Recognition Act.” (http://thomas.loc.gov/cgi-bin/cpquery/?&dbname=cp111&sid=cp111t3thy&refer=&r_n=hr103.111&item=&sel=TOC_6910&) (2012/11/23)
- Lumbee Tribe of North Carolina. 2012. “Who Are the Lumbee.” (http://www.lumbee Trib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35&Itemid=115) (2012/11/23)
-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4. “General Comment No. 23: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rt. 27):.1994/04/08.CCPR/C/21/Rev.1/Add.5, *General Comment No. 23. (General Comments)*”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0/fb7fb12c2fb8bb21c12563ed004df111?Opendocument>) (2010/10/2)
- Snyder, Louis L. 1968. *The New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U.S. Census Bureau. 2002. "The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Population: 2000." (<http://www.census.gov/prod/2002pubs/c2kbr01-15.pdf>) (2012/11/20).
- U.S. Census Bureau. 2011. "Overview of Race and Hispanic Origin: 2010." (<http://www.census.gov/prod/cen2010/briefs/c2010br-02.pdf>) (2012/11/20).
- Wikipedia. 2012a. "Native American Recogn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ve_American_recogni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 (2012/11/21)
- Wikipedia. 2012b. "Native American Ident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ive_american_identity_in_the_united_states) (2012/11/21)
- Wikipedia. 2012c. "Indian Removal."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an_removal) (2012/11/21)
- Wikipedia. 2012d. "Federal Recognized Trib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Federally_recognized_tribes) (2012/11/21)
- Wikipedia. 2012e. "State Recognized Tribe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ate_recognized_tribes) (2012/11/21)
- Wikipedia. 2012f. "Mashpee Tribe v. New Seabury Corp."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shpee_Tribe_v._New_Seabury_Corp.) (2012/11/23)
- Wikipedia. 2012g. "Lumb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Lumbee>) (2012/11/23)
- Wikipedia. 2012h. "Nonintercourse Act." (http://en.wikipedia.org/wiki/Nonintercourse_Act) (2012/12/5)